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208號

原告 捷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

訴訟代理人 李佳樺（無特別代理權）

被告 蔡譽彰（原名蔡權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自民國107年7月12日起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之服務費，並負擔車輛使用之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其他稅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通行費及各項稅捐費用，詎被告自108年7月起即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且使用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交通違規罰鍰等費用亦均由原告所墊付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後，被告僅於108年8月28日交付3,000元，其後即未再為清償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即110年3月間終止本件契約關係

01 ，故被告自108年7月起至110年3月止共計積欠原告21個月之
02 靠行服務費用2萬6,250元（計算式：1萬5,000元×21/12）
03 ，原告並自108年7月起分別為被告代墊：§ 使用牌照稅
04 3,060元，~ 燃料費用1萬2,000元，交通違規罰鍰9,600元
05 ，再扣除被告清償之3,000元後，以上共計4萬7,910元，並
06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之駕駛執照暨身分證、
11 小客車租賃頁接受個別經營者（寄行）委託、買賣及服務契約
12 書、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3紙、燃料費用繳納證明6紙、交通
13 違規罰鍰明細9紙等件為證（桃園地院卷第9至第22頁），核
14 屬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15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16 。

17 四、惟就請求燃料費1萬2,000元部分，原告雖提出繳費證明6紙
18 為證（桃園地院卷第14至第19頁），惟前開收據之金額總額
19 僅有9,6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元+2,400元+1,200元+
20 1,200元+1,200元+1,200元），就其餘之2,400元，則未見
21 原告為舉證，原告亦陳述：燃料費之請求以單據為主等語，
22 有本院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，是原告此部分之
23 請求，僅於9,6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。

2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5,510
25 元（計算式：2萬6,250元+3,060元+9,600元+9,600元－
26 3,000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6日起至清
2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8 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
30 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
31 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950元

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芊卉